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203264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2次公告徵求「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機場線山鼻站A10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2月4日至112年12月18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案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甄選文件及相關資訊刊載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（<https://dorts.tycg.gov.tw/>），免費開放下載。
- 三、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1月24日，本府回復釋疑日期為113年3月25日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113年5月3日下午5時整前，提送申請書、申請保證金及開發建議書，詳細規定請參閱甄選文件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(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)，承辦：鄭宇君，電話：(03)3322030分機132、傳真：(03)3322029、電子郵件信箱：10008544@mail.tycg.gov.tw。

市長張善政